

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##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更新日期：111年6月13日

本校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為111年6月17、18日。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保障個人健康，以下應試防疫注意事項，請考生、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：

- 一、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。若有未通報而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參加甄試之成績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所訂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(審)項目之系(組)、學程，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網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14pvZ>。
  - (一) 因 COVID-19 相關規定將配合政府，滾動修正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  - (二) 非屬附表所列「不得到校應試」對象之考生，請正常到校應試，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
  - (三) 考生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告知，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
- 三、為避免群聚風險，建議1位考生以1位陪考人員為限。
- 四、甄試當天請考生及陪考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考生於試務、面試人員核對身分時，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，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，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- 五、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者，應於搭車前量測體溫、消毒手部。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$ 度，耳溫 $\geq 38$ 度）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，則不得搭乘，請自行前往本校。
- 六、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，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  - (一) 考生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$ 度，耳溫 $\geq 38$ 度）或有相關症狀者，不得逕入試場，須由各系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。
  - (二)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，視為缺考。
  - (三) 陪考人員若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$ 度，耳溫 $\geq 38$ 度）或有相關症狀者，不得進入本校各館舍。
- 七、本校若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之疫情影響，如有無法辦理到校甄試之系科(組)、學程，最遲於111年6月13日(含)前《簡章公告之到校甄試(審)日期5天前》，在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到校甄試(審)項目變更方式，提供考生查詢並會逐一通知應試考生，敬請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14pvZ>。
- 八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註冊組。聯絡電話：03-6102213 鍾小姐。
- 九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、教育部、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。

**附表**

對象	應檢附證明文件	說明
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	確診通知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到校應試。</b></li> <li>2. 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 13 時起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下載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(PDF 檔、WORD 檔)，將「申請表+證明文件」，傳真至 03-6102214，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。</li> <li>3. 考生如於申請時，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請填寫「切結書」(PDF 檔、WORD 檔)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 17 時前，補足完整證明文件，逾期仍未補足，該甄試項目將以「缺考」論。</li> <li>4. 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通知，若審核通過將啟動評分應變措施，改以「統測+書審」評分，應變措施說明。</li> </ol>
居家隔離	居家隔離通知書	
居家檢疫 (限因公出國)	居家檢疫通知書 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 公文 出入國日期證明	
自主防疫 (居家隔離後 4 日)	居家隔離通知書	
自主防疫 (考生本人為確診者之同住家人，且已打滿 3 劑疫苗)	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  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) 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(PDF 檔、WORD 檔) 考生已打滿 3 劑疫苗相關證明文件	
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. 解除居家檢疫後 7 日內 2.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 3. 確診者解隔後 7 日內 4.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5.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甄試日為「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於 111 年 6 月 16 日 15 時前填寫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(PDF 檔、WORD 檔)，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</li> <li>2. 應試當天，申請隔離試場應試考生請提前一小時前「自主健康管理區」進行報到，由本校派員帶至隔離試場應試，請勿自行前往系所應試。</li> </ol>
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	無	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，不需申請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